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《关于解聘张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解聘张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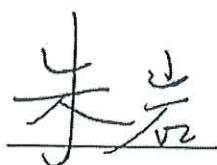
周运兰

周运兰

2023 年 9 月 4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'朱' (Zhu) and '岩' (Yan) in a stylized, cursive script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朱岩

2023年9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'黄' and '霞'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黄霞

2023年9月4日